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丁明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申孝忠先生代为表达意见,董事王曰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志鸿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申孝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2014年,公司经历了发展最为艰难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为勉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共克时艰,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考核,拟确定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津贴）总额为 144.41 万元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继续加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进一步发挥其作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发展方面应有的作用。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4〕175 号））要求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了编制。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司法会计鉴定与破产管理人、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2013 年度，天职国际实现业务收入 10.6 亿元，在 2014 年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 11 位，本土所名列第 7 位，已连续多年走在本土事务所前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天职国际被公司聘为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司法会计鉴定与破产管理人、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2013 年度，天职国际实现业务收入 10.6 亿元，在 2014 年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 11 位，本土所名列第 7 位，已连续多年走在本土事务所前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天职国际被公司聘为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29,613,164.52 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1,563,007,792.72 元。

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133,394,628.20 元，加上 2014 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429,613,164.5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3,007,792.72 元。资本公积期初余额为 578,373,067.64 元，期末余额为 697,688,282.20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无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企业基本建设、技术开发等的资金需求，加强财务风险的控制，2015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累计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使用前述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银行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发行商业本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该累计最高额度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产抵质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仅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在累计最高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新的银行授信额度，需另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化纤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化纤总公司常年经营溶解浆业务，多年来在溶解浆行业内形成了一定影响力，对市场把握较好，也是国内该行业实力较强的贸易商之一；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同属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根据公司采购计划，至 2015 年年底，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采购量约为平均每月 3000 吨；交易双方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具体交易发生时，将以当时的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监管规则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丁明国先生、许深女士、张志鸿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明细，以及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影响：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61,084,227.92 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179,281,712.4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注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187,505,233.82	155,675,097.64	1
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5,085,474.11	15,113,094.82	2
潍坊市寒亭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922,458.00	2,922,458.00	3
潍坊市寒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700,000.00	2,700,000.00	3
安丘市易达综合加工厂	2,871,061.99	2,871,061.99	3
合计	261,084,227.92	179,281,712.45	

注 1：新疆海龙原为恒天海龙子公司，2013 年 11 月 15 日其进入到破产清算程序，不再纳入恒天海龙合并范围。截至 2014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其破产清算尚未完毕，根据《新疆海龙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内容，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155,675,097.64 元，影响当期利润减少 62,208,569.48 元；

注 2：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潍坊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潍坊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信用良好，按相关会计政策以账龄为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当期利润减少 5,944,938.45 元；

注 3：恒天海龙 2013 年末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未进一步取得新证据，因此仍按照 100% 计提，不影响当期利润。

综上所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

68,153,507.93 元。

2) 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受环保、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原料替代等因素影响，公司浆粕一线、二线主要两条生产线分别于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停产。截至 2014 年底，两条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为 139,382,209.76 元，净值为 54,648,785.67 元。根据众华评报字 [2015]第 11 号《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对上述两条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82,932.27 元，影响当期利润减少 9,282,932.27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财务核算自 2014 年 7 月起采用新的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